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　函

地址：244013 新北市林口區檔案館路1號
承辦人：蔡艾倫
電話：02-89953518
傳真：02-89956465
E-Mail：altsai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1500126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局明(116)年寒假實習學生開放申請事宜，請轉知各系所鼓勵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交流合作，多方培育檔案管理相關領域人才，增進大學院校學生瞭解檔案管理實務作業，本局提供寒假實習計6個名額。相關事項依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實習須知」辦理如下：

訂

(一)申請人可依實習課程要求及個人興趣選擇實習單元至多1項，每日實習時間以不超過8小時為度，本局不提供報酬(薪資、交通費、膳食及意外保險等補助)及住宿場所，實習期滿依規定發給實習證書。

(二)有意申請者，請檢附申請表及歷年在校成績單影本(A4格式)，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11日止免備文逕送本局(以郵戳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達日期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獲錄取者，本局除函請就讀學校轉知外，並於明年1月上旬於本局網站公布錄取名單。

線

二、後續若因應特殊情形有延(停)辦或採取相關配套措施之需，將於本局「全球資訊網/最新消息」項下公告。

三、檢附本局明年寒假實習學生需求表、申請表及實習須知，電子檔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)之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

國立嘉義大學 115/11/18
1150017513

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義守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中信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